114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機構式、社區式加強照顧費
查核會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目次

- 一、計畫緣起
- 二、單位應辦事項
- 三、補助基準
- 四、查核方式
- 四-1、受查對象
- 四-2、中央規定查核方式
- 四-3、查核當日流程
- 四-4、查核分工
- 五、查核重點與共識凝聚

一、計畫緣起

為提升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與其照顧品質，並緩解相關照顧衍生之服務營運壓力，福利部於114年公告「**114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下稱本計畫)擬定下列三項相關補助，以期提升相關服務量能：

-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二-1、單位應辦事項_機構式 (摘自計畫P3~P4)

依據本計畫公告機構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困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得補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1.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2.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訂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3. 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4. 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

二-1、單位應辦事項_社區式 (摘自計畫P6~P7)

依據本計畫公告社區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困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得補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照顧費（社區式服務）」：

1. 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
2. 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3. 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三小時完訓。
4. 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二-2、單位應辦事項時序示意圖

114年12月4日
社家署核定計畫

114年5月起
各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行為輔導團隊至機構輔導，並提出建議與策略

114年5-7月
各單位依專家學者或輔導團建議擬定計畫、策略並執行

114年8-9月
縣市政府辦理單位查核（本市書面審查共52家，實地輔導共3家）

114年12月
縣市政府函報執行成果至中央

三、補助基準 (摘自計畫P3-4)

類型	補助金額基準	補助金額上限
住宿式機構	54,000元/人	至多810,000元
日間機構	32,400元/人	至多486,000元
日住混合機構	住：54,000/人 日：32,400/人	至多810,000元
社區式服務	32,400元/人	

備註1.個案服務滿6個月者，全額補助；個案服務未滿6個月，每名個案每年補助50%。

備註2.如單位應辦理事項**1、3及4**查核未通過，依未通過項目繳回核定該單位之加強服務費，未通過一項繳回核定金額10%，最高繳回核定經費30%。

四-1、受查對象

- 本市55家（18家住宿機構、14家日間服務機構、19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2家社區居住、2家社區式日間照顧），收托對象略以新制1類智能障礙為多，新制7類肢體障礙合併智能障礙者次之，亦有1類自閉症或合併智能或自閉症之多重障。

- 詳細受查名單、日期、地點見雲端查核表 (https://reurl.cc/6qEMWZ)

四-2、中央規定查核方式_機構式(摘自計畫P6)

辦理期程	組成輔導查核團隊	查核項目
114年 9月底前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實務專家或學者組成查核輔導團隊 ● 團隊組成人數3人： 1. 2人為外聘委員且為身心障礙領域或熟悉情緒行為問題專家 2. 1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熟悉本案人員(機構承辦人)	1.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3. 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4. 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5. 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6.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7.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本國籍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四-2、中央規定查核方式_社區式(摘自計畫P9)

辦理期程	組成輔導查核團隊	查核項目
114年 8月底前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實務專家或學者組成查核輔導團隊 ● 團隊組成人數3人： 1. 2人為外聘委員且為身心障礙領域或熟悉情緒行為問題專家 2. 1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熟悉本案人員(機構承辦人)	1.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3. 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服務據點進行**輔導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4.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5.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三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6. 檢閱服務單位辦理工作人員知能提升、正向情緒行為支持專業等**教育訓練辦理紀錄**。 7.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四-3、查核當日流程

時間	辦理事項
3~5分鐘	受查單位代表自我介紹(單位及當日受查人員)、單位正向支持服務辦理方式簡介
(1個案/1.5小時場次) 75分鐘 (2~3個案/2小時場次) 105分鐘 (4~5個案/2.5小時場次) 135分鐘 (7個案以上/4小時場次) 225分鐘 **預估每案至少可檢視20分鐘	• 資料檢閱 • 委員詢問&單位回應(一個單位工作人員負責一個外聘委員) • 社會局承辦現場協助單位回應及處理現場臨時需求
最後10分鐘(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結果評定、相關建議回饋 • 宣讀結果並請單位現場確認

四-4、查核分工_機構式(依查核表分)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一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1.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社會局	查核前10日，機構繳交資料社會局預審，查核當日備用	1.篩檢表 2.申請個案名冊 3.專家學者或輔導團輔導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2.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外聘委員	查核當日檢閱		

四-4、查核分工_機構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二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1.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3.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外聘委員	1.查核前10日，機構繳交個案綜合能力摘要表（或同等功能，載有個案基本狀態之表件） 2.查核當日現場查閱資料	1.個案基本資料 2.觀察紀錄 3.計畫、評估或專業服務會議、個案研討、紀錄表…等各項佐證紀錄	本項查核結果不影響補助核發

四-4、查核分工_機構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三	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外聘委員	查核前10日，機構預先繳交資料查核當天備用	1.服務流程 2.相關服務使用之空白表格	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四-4、查核分工_機構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四	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60%。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社會局	1.查核前3日，機構完成全國身障資訊整合平台資料登錄，供本局上網檢核 2.考量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於年度教育訓練安排上有其彈性，故機構於查核時提供其專業人員至 一百十四年 十二 月底前已排定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亦可採認，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銷時應要求機構檢附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予以佐	全國身障資訊整合平台	1.依中央函示，本項接受補件，補件截止日為114年12月31日應完成，惟配合中央函報結案作業，機構截止期限訂於11月30日 2.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四-4、查核分工_社區式(依查核表分)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一	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	1.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社會局	查核前10日，查核前日，服務單位繳交資料，社會局預審，查核當日備用	1.篩檢表 2.申請個案名冊 3.專家學者或輔導團輔導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2.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專業人員至服務單位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記錄、案研討紀錄等）	外聘委員	查核當日檢閱		

四-4、查核分工_社區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二	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1.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外聘委員	1. 查核前10日，服務單位繳交個案綜合能力摘要表（或同等功能，載有個案基本狀態之表件） 2. 查核當日現場查閱資料	1. 個案基本資料 2. 觀察紀錄 3. 計畫、評估或專業服務會議個案研討紀錄表…等各項佐證紀錄	本項查核結果不影響補助核發

四-4、查核分工_社區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三	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三小時完訓。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三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社會局	1. 查核前 3 日，服務單位完成全國身障資訊整合平台資料登錄，供本局上網檢核。 2. 考量各單位於年度教育訓練安排上有其彈性，故於查核時提供其專業人員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已排定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亦可採認，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銷時應要求服務單位檢附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予以佐證。	全國身障資訊整合平台	1. 依中央函示本項接受補件，補件截止日為114年 12 月 31 日應完成，惟配合中央函報結案作業，機構截止期限訂於11 月30 日 2. 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四-4、查核分工_社區式(依查核表分)(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委員	規劃操作方式	應備表件	備註
四	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流程	外聘委員	查核前10 日，服務單位預先繳交資料，查核當天備用。	1.服務流程。 2.相關服務使用之空白表格。	本項查核未通過，扣補助經費10% 。

五、查核重點及共識凝聚

(一)本計畫個案相關資料審核之中央規定及作業規劃

說明：

1.個案相關資料審核方式及標準說明：

(1)本計畫補助依申請個案數量進行補助金額核定，故每一件個案資料皆須檢視。

(2)考量個案服務資料龐雜且形式不一，為加速查核當日審查作業，本局擬請單位於查核10日前預先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檢視：

- 檢附申請名冊及佐證資料索引表（1式2份）
- 照顧負荷篩檢表
- 個案基本資料（綜合摘要表或同等功能表件）並標示出情緒行為支持服務相關段落
- 服務流程實際服務使用之空白表單

範例：單位預先提供申請名冊及佐證資料索引表

身障機構查核用-申請個案名冊及檢附資料表索引表(1 式 2 份)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障礙類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篩檢結果	檢附資料
1	王小明	男	1	自閉症	重度	☑第三級 ☐第二級	☑篩檢表 ☑個案綜合能力摘要表 ☐評估暨計畫摘要表 ☑ISP ☑ISP 定期評估表 ☐情緒行為計畫 ☑行為觀察記錄之表單 ☐個案研討或專案團隊服務會議相關紀錄 ☐其他(自行填寫)：
2	李大華	男	1	自閉症	中度	☐第三級 ☑第二級	☑篩檢表 ☑個案綜合能力摘要表 ☐評估暨計畫摘要表 ☑ISP ☑ISP 定期評估表 ☐情緒行為計畫 ☑行為觀察記錄之表單 ☐個案研討或專案團隊服務會議 ☐其他(自行填寫)：
3						☐第三級 ☐第二級	☐篩檢表 ☐個案綜合能力摘要表 ☐評估暨計畫摘要表 ☐ISP ☐ISP 定期評估表 ☐情緒行為計畫 ☑行為觀察記錄之表單 ☐個案研討或專案團隊服務會議相關紀錄 ☐其他(自行填寫)：

範例：個案篩檢表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

填寫日期：112 年 10 月 1 日
填寫人員：1. 陳[illegible] 2. _____ 職稱：1. 數[illegible] 2. _____ 督導：許[illegible]
服務對象姓名：何[redacted]蓉 年齡：16 性別：女
障礙類別：第一、七類 程度：重度

第一部分【三級照顧負荷篩檢】：第 1 至 7 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 第 1 至 7 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3 級（紅燈）」。				●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1.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等身體上立即的重大傷害。	(沒有)	不知道	有	
2.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違法，並進入警政偵查、訴訟等司法程序。	(沒有)	不知道	有	
3.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機構設施設備嚴重毀損、或環境的危險性。	(沒有)	不知道	有	
4.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求助警察、消防隊或救護車等協助，1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5.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社會安全網。	(沒有)	不知道	有	
6. 一年內，因為情緒行為問題，服務對象需要 1 對 1 以上的照顧人力，隨時關注他的行蹤及舉動。	沒有	不知道	(有)	偶有情緒行為[illegible]需要專人[illegible]照護
7. 一年內雖未出現上述情緒行為，但需高密度(每天超過半數服務時間及多元服務策略)和多位人力的介入，才可控制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率。	沒有	不知道	有	

範例：單位預先提供個案基本資料

2.2.2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生活品質需求評估綜合摘要表

服務使用者：程[redacted]揚　生日：[redacted]　計劃執行時間：112.01-112.12

領域	喜好/夢想/期待	現況	支持服務項目
個人發展	1. 我希望可以把自己清潔得更乾淨。	1. 想要如廁時會自行口語表達要尿尿或是大便，會自行前往廁所，可以自己穿脫衣物，並於如廁後洗手。大便可以自行擦拭，會拿取大量衛生紙，並將衛生紙揉成團擦拭，因此經常會於擦拭時沾到手，偶爾會有清潔不乾淨而沾染到內褲的情形。	梳洗沐浴和照顧個人衛生
自我決策	1. 我希望我可以自己做決定。 2. 我有好多事情想要說，希望別人可以尊重我。	班會活動時會提供三選一選項進行社區適應地點投票，可以在口語提醒下選出想要去的地點，選擇後仍會不斷詢問社區適應時能不能去其他地點。 個別活動時，會以口語詢問想要進行的活動，並提供多選一的選項，會自行選擇其中一項活動，給予活動素材後，經常棄置於桌面而未執行。	做選擇及決定
情緒福祉	1. 希望我每天都可以很開心。 2. 希望我情緒控制得越來越好。	1. 若遇到身體不適，如頭痛、想睡、肚子餓、肚子痛等等，或者是事情不如意，會有較激烈情緒反應，會以大聲叫喊或者手揮拳等方式表示生氣，以口語提醒告知以適當方式表達，可以在詢問下緩和說明情緒不佳的原因，同理其情緒並協助處理，情緒可以逐漸緩和，目前於中心一整年內出現攻擊次數大約 3-5 次。 2. 有時會出現情緒辨識錯誤，如出現生氣情緒時，	維持情緒健康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永明發展 中心

112 年度評估暨計畫摘要表（表六之一）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姓名：何[redacted]蓉	入中心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	組別：樂活組	填表者：陳麗如

領域	評估		計畫		資料來源	執行人員	備註
	現有能力與狀況	待加強能力/待支持需求	訓練或支持目標	訓練或支持策略			
居家生活	1. 咀嚼功能正常，能握著湯匙挖飯菜送入口中，但意願很低，習慣他人餵食，不想進食時，嘴巴不會打開，或會將不喜歡吃的食物吐出來，有時吃幾口後，就會停頓下來，進食速度緩慢，但有時會把午餐便當吃光光，在用餐時會莫名生氣拍打頭，目前不喜歡坐在位子上用餐，會躺在地墊上。心理師建議：考量服務使用者長期躺姿會影響身體肌肉力量及腸胃消化，可以以進班坐椅子做為目標。	1. 增進飲食的規則	1-1 進餐時會坐在位置上	＊午餐練習 ＊個別指導/口頭讚美 ＊食物粗剪 ＊增強物：聽音樂/看影片 ＊牆面上設置安全軟墊	＊服務對象能力檢核評估表 ＊111 年 ISP 記錄表 ＊心理師專業團隊服務紀錄摘要表（111/12/13）	＊教保員 ＊家長	
	1. 有包尿布，但每日還是會定時如廁，有時會莫名生氣拍打頭，抗拒不想去廁所換尿布，情緒較穩定時，可坐在馬桶上尿尿，如廁後需協助擦拭及洗手。	2. 增進如廁意願	2-1 願意配合定時如廁 2-2 如廁後會配合沖水	＊情競中訓練 ＊口語指示/口頭讚美 ＊定時如廁 ＊使用如廁溝通圖卡 ＊增強物：聽音樂 ＊如廁紀錄表 ＊動作指示/協助	＊服務使用者能力檢核評估表 ＊111 年 ISP 記錄表	＊教保員 ＊家長	
	2. 心情佳時，會主動做開關水龍頭的動作，洗手時，會緩慢互搓手心數下，搓手背的動作就需協助，心情不好時，如廁後通常推開門就往外暴衝，如堅持要她走向洗手槽洗手，會生氣。	3. 增進洗手的能力	3-1 願意配合用清水洗手	＊情境教學/個別訓練 ＊動作示範/口訣提醒 ＊口頭讚美/鼓勵 ＊設計單元活動練習	＊服務使用者能力檢核評估表	＊教保員 ＊家長	

範例：
單位預先提供服務流程及空白表單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
正向行為支持服務流程圖

行為輔導服務流程圖	相關表件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
確認個案	
資料彙整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個案研討	★正向行為服務紀錄表 ★行為動機評量表 ★標的行為觀察紀錄表 ★行為紀錄表
●直接服務 ●資料再彙整	
正向行為支持服務會議	
追蹤/結案	

五、查核重點

(二)除查核表外，本計畫單位準備之受查表件以能呈現服務內容為主，無必備文件且格式不限。

說明：中央未就本案訂定相關表件格式，亦未訂定必須檢視之服務文件，服務紀錄亦不影響補助核發與否；且實務上各單位使用表單名稱並未統一，服務模式及相關表單運用亦依各單位服務狀況有所不同，故實際查核以**可確認單位實際服務狀況**，即可採認辦理事項已達成。

五、查核重點

(三)單位受查資料採認區間之認定標準

說明：

1. 辦理事項2佐證資料之審認與補助核發評定：本案計畫查核須檢視單位服務流程、執行紀錄等資料，惟不以單位實質執行內容為審核補助通過與否之依據，故本事項查核結果不影響不影響補助核發，如查核當日對單位服務有建議，僅登載於「審查意見」提供單位服務精進之用。

五、查核重點

(四)查核須檢視服務流程、執行紀錄等資料，惟本計畫**不以單位實質執行內容為補助與否之依據**，相關服務建議，登載於「審查意見」提供單位服務精進之用。

附件九、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機構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委員	審查意見
一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1.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達成 □未達成		
二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1.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附件十二、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服務項目：_____單位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及人員	審查意見
一	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	1.檢閱服務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專業人員至服務單位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符合 □不符合		
二	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1.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	□符合 □不符合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